

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沙隆达A(B) 公告编号：2018-11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 14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3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 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,811,976,9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62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,811,976,9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624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61,70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56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61,701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567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,093,9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,093,9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7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》的议案;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1,539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; 反对 43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；反对 26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146%；反对 43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1,53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43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；反对 260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146%；反对 43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1,209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6%; 反对 76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; 反对 260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473%; 反对 76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5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1,209,5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6%; 反对 76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; 反对 260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473%；反对 76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

5.01 选举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 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：任建新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5.02 选举杨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杨兴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5.03 选举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：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5.04 选举安礼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1,13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2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9462%。

2. 表决结果：安礼如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(六)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6.01 选举汤云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: 汤云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席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: 席真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七)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 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。

7.01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0,884,0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7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2%。

2. 表决结果: 李德军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7.01 选举郭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1,134,0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5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28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9462%。

2. 表决结果: 郭治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周宁律师、康娅忱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

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

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